

（四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不涉及，可以不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子县鹿谷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子县鹿谷小学科学、美术器材、音乐器材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钢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施特劳斯钢琴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子钢琴、教学电子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吟飞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75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36.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数字音乐教学系统、音乐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龙洋美育教学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9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；

3. 乐器储藏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市永贺乐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太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中小企业承诺

我方郑重承诺：本供应商为微型企业（中型 / 小型 / 微型）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中国政府网。所供货物均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无大企业控股或关联情形。

本承诺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山西太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